

2021.01.13 第 41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2021.02.24 第 41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(自 110 學年起適用)
2022.04.27 第 43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2025.06.11 第 45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2025.09.10 第 460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學生擬修習外系/外校課程抵必修學分申請單

※本系大學部學生應修讀本系或工程學士班（授課教師為本系教師）開設之必修課程，但以下情形若經過授課老師同意，則可修讀外系或外校相同課程：

申請資格：1.延畢學生。 2.大二至大四學生（僅接受外校台大化工/台大化學/師大化學系之課名與授課內容相似課程）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請附擬修習課程的課程大綱。
2. 擬修習外校課程同學，請併同校訂「校際選課單」完成相關程序。

加 選 外 系 課 程			
課程代號	課 程 名 稱	學分	特殊原因說明
			☐ 必修重修課 ☐ 其他_____
			☐ 必修重修課 ☐ 其他_____
			☐ 必修重修課 ☐ 其他_____

加 選 外 校 課 程			
課程代號	課 程 名 稱	學分	特殊原因說明
			☐ 必修重修課 ☐ 其他_____
			☐ 必修重修課 ☐ 其他_____
			☐ 必修重修課 ☐ 其他_____
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-----	-----	-------

※以下不需填，上述表格完成後請交到系辦公室。

授課教師審核	☐ 符合課程學習目標 ☐ 不符課程學習目標	簽名：_____
系主任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簽名：_____